

南投縣所轄鄉鎮市公所公共債務揭露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南投縣政府府財務字第 1040253806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6 點
2.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南投縣政府府財務字第 1050202066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7 點
3.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南投縣政府府財務字第 1090152763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9 點，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一、為強化債務資訊揭露，落實全民監督，以提升鄉（鎮、市）公所債務透明度，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為南投縣所轄各鄉（鎮、市）公所。

三、各鄉（鎮、市）公所應定期函報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彙整揭露事項如下：

（一）每月公共債務概況表：每月五日前填報前一個月公共債務概況表。

（二）公共債務決算數資訊：

1. 每年二月十五日前，將「公共債務資訊管理系統」中上一年度年報之實際數修改為決算數。
2. 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填報上一年度公共債務表及其附表（自編決算數）。
3. 每年八月十五日前，填報上一年度公共債務表及其附表（審定決算數）。

（三）依國際組織標準揭露負債及向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每

年八月十日前，於依國際組織標準計算各級政府負債及揭露向所設各基金調度周轉金額資訊系統填報上一年度依國際組織標準計算負債及向所設各基金調度周轉金額。

四、各鄉（鎮、市）公所應定期於網站揭露公共債務情形如下：

（一）固定每月十日前公告前一個月債務資訊。

（二）公共內容：

1. 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 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3. 平均每人負擔公共債務金額。

4. 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含非營業特種基金）。

（三）逐月依時序排列，由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起彙計公告公共債務訊息（如表一）。

五、各鄉（鎮、市）公所應定期於網站揭露本府核定之債務改善計畫、償債計畫及各月執行情形如下：

（一）債務比率達預警標準者，於接獲本府核定債務改善計畫十日內填報南投縣○○鄉（鎮、市）公所債務改善期程表（如表二）及南投縣○○鄉（鎮、市）公所○

○年度各月份債務改善進度表（如表三）後公布，後續並配合每月公告時間公布前一個月執行情形。

（二）債務比率超限者，於接獲本府核定償債計畫十日內填報南投縣○○鄉（鎮、市）公所償債計畫期程表（如表四）及南投縣○○鄉（鎮、市）公所○○年度各月份償債進度表（如表五）後公布，後續並配合每月公告時間公布前一個月執行情形。

（三）倘債務改善計畫或償債計畫修正，於接獲本府核定函後十日內配合修正前述報表。

六、各鄉（鎮、市）公所應定期於網站揭露向非營業特種基金或專戶資金調度情形如下：

（一）按季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之十日前及次一年度一月出納事務整理期限結束次日（遇例假日順延）前，填報並公布截至每年度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及十二月底之南投縣○○鄉（鎮、市）公所向非營業特種基金或專戶資金調度情形表（如表六）。

（二）受調度之特種基金會計報表，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每月應於網站公布各該特種基金前一個月會計月報。

七、第四點至第六點之揭露事項，公布於各鄉（鎮、市）公所網站首頁設置之最新債務訊息專區（如表七），並將公告內容與本府債務資訊網頁連結。

前項揭露事項應另以 CSV 檔案格式於最新債務訊息專區中供民眾下載，並將資料連結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八、應函報本府及於網站揭露之當年度十二月份債務報表及資訊，於出納事務整理期限結束次日（遇例假日順延）前函報並揭露。

九、本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列入南投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考評項目。

表一

南投縣○○(鄉、鎮)市公所公共債務訊息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平均每人負擔公共債務	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含非營業特種金)
截至105年1月底止				
截至105年2月底止				
截至105年3月底止				
截至105年4月底止				
截至105年5月底止				
截至105年6月底止				
截至105年7月底止				
：				
：				

備註：

1. 除1月份債務資訊調整於出納事務整理期限結束次日(遇例假日順延)前公告外，每月10日公告前一個月之債務資訊。
2. 逐月依時序排列由105年1月起彙計公告。

表三

南投縣○○鄉(鎮、市)公所○○年度各月份債務改善進度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月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債務改善計畫				公共債務概況			
	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實際數	
	金額	債務比率	金額	債務比率	金額	債務比率	金額	債務比率
○○年底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備註：

1. 依據財政紀律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依公共債務法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訂定之債務改善計畫及償債計畫，應於核定後公布之，並按月公布執行情形。
2. 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6 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債務比率分別達債務比率上限 90% 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經各該政府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
3. 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應於 3 年內改善債務至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債限之 90%，但有特殊原因無法於 3 年內達成者，經向各該政府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說明原因並經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4. 請填列南投縣政府核定日期及文號如下(請臚列)：

表五

南投縣○○鄉(鎮、市)公所○○年度各月份償債進度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月	償債計畫				公共債務概況							
	1年以上公共債務		未滿1年公共債務		1年以上公共債務				未滿1年公共債務		債務實際 數合計 (3)=(1)+(2)	償還數合 計
	未償餘額	償還數	未償餘額	償還數	預算數		實際數		實際數			
					金額	債務比率	金額(1)	債務比率	金額(2)	債務比率		
○○年底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度 合計												

備註：

- 依據財政紀律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各級政府依公共債務法第6條及第9條規定訂定之債務改善計畫及償債計畫，應於核定後公布之，並按月公布執行情形。
- 依據公共債務法第5條規定，鄉(鎮、市)債務比率上限如下：
 - 1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上限
鄉(鎮、市)債務比率上限為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鄉(鎮、市)公所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25%。

(2)未滿1年公共債務比率上限

各鄉(鎮、市)舉借之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30%。

3.請填列南投縣政府核定日期及文號如下(請臚列)：

4.年度各月份償還數加總數字與年度合計數不合係因四捨五入計算。

表六

南投縣○○鄉(鎮、市)公所向非營業特種基金或專戶資金調度情形表

公庫無向非營業特種基金或專戶資金調度情形。

公庫有向非營業特種基金或專戶資金調度情形，如下：

截至○○年○○月底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或專戶名稱	調度期間		調度金額	備註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合計				

備註：

1. 依據財政紀律法第 16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按季於網站公布向特種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期間及該特種基金之會計報表。
2. 請填列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總預算、特別預算及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及專戶調度周轉金額。
3. 若暫無「結束日期」，請將原因填寫於備註欄。

表七

南投縣○○鄉（鎮、市）公所最新債務訊息專區

- 一、截至○○年○○月底止，本公所公共債務情形如下：
- (一)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萬元。
 - (二)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萬元。
 - (三)平均每人負擔公共債務○○.○千元。
 - (四)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含非營業特種基金）為○○萬元。
- 二、依據財政紀律法規定公布事項如下：
- (一)南投縣○○鄉（鎮、市）公所債務改善期程表。（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達法定債限 90%者）
 - (二)南投縣○○鄉（鎮、市）公所○○年度各月份債務改善進度表。（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達法定債限 90%者）
 - (三)南投縣○○鄉（鎮、市）公所償債計畫期程表。（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比率超出法定債限者）
 - (四)南投縣○○鄉（鎮、市）公所○○年度各月份償債進度表。（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比率超出法定債限者）
 - (五)南投縣○○鄉（鎮、市）公所向非營業特種基金或專戶資金調度情形表。
- 三、相關檔案(csv 檔案格式)：
- (一)南投縣○○鄉（鎮、市）公所公共債務訊息（表一）
 - (二)南投縣○○鄉（鎮、市）公所債務改善期程表（表二）
 - (三)南投縣○○鄉（鎮、市）公所○○年度各月份債務改善進度表（表三）
 - (四)南投縣○○鄉（鎮、市）公所償債計畫期程表（表四）
 - (五)南投縣○○鄉（鎮、市）公所○○年度各月份償債進度表（表五）
 - (六)南投縣○○鄉（鎮、市）公所向非營業特種基金或專戶資金調度情形表（表六）

公告內容說明：

1. 各鄉（鎮、市）公所上月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係以「實際數」表達。並以「萬元」為單位。
2. 「平均每人負擔公共債務金額」：
 - (1)分子：即各鄉（鎮、市）公所上月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兩者實際數之合計數。
 - (2)分母：以各鄉（鎮、市）戶政機關公布之上上月各鄉（鎮、市）公所轄區內人口數為計算基礎。
 - (3)本項指標以「千元」為單位，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1位。
3. 「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含非營業特種基金）」：係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五項所稱之「自償性公共債務」，即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

源之債務。本項指標以「萬元」為單位。

4. 「向非營業特種基金或專戶資金調度情形表」：公布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總預算、特別預算及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及專戶調度周轉金額。若暫無調度結束日期，需將原因填寫於備註欄。
5. 除一月份債務資訊調整於出納事務整理期限結束次日（遇例假日順延）前公告外，每月五日公告前一個月之債務資訊；向非營業特種基金或專戶資金調度情形表按季更新。